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交通安全專刊 第五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何子蒼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創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刊



你知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，要求腳踏車的駕駛人所遵守的規定有哪些嗎？

一、安全設備應該良好完備

腳踏車的基本安全設備應該有：車鈴、煞車、燈光、反光設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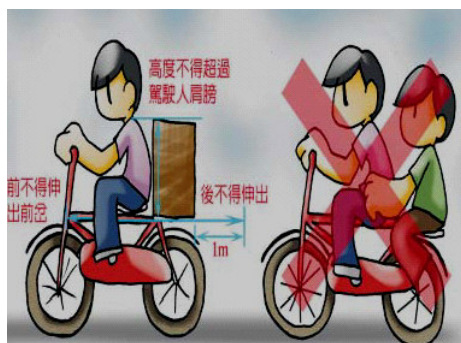
而加裝輔助引擎視為拼裝車輛，會處以罰鍰及沒收車輛。



二、有關裝載的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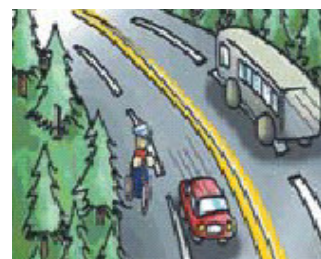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寬度不得超過手把，不可超過 20 公斤重。
2. 不得超過肩膀、後輪一公尺
3. 不得雙載



三、行駛的規定

1. 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
2. 在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。
3. 未劃設慢車道的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


4. 遵守號誌及交通警察的指示，遇有號誌及交通警察的指揮，以交通警察的指揮為準。
5. 行經無號誌或是號誌故障，應該要減速慢行，以不妨礙汽車通行的狀況下迅速通過。

